

证券代码：430625

证券简称：联创种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36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80.8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2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认购

款，共计人民币 8,808,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110909962610802。《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88 号），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备案申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08,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8,808,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以上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 1,101.07 元转至公司账户。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3,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3,67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10909962610802），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制定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公司在上述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已经严格按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